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4）15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源县中峰镇及中峰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中峰镇及中峰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资源县中峰镇及中峰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对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2-450329-04-05-521351

二、为完善中峰镇供水基础设施，满足当地群众用水需求。同意实施资源县中峰镇及中峰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综合产业园区闽源焊剂厂后。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供水规模为 5000m³/d 净水厂 1 座，占地面积 6063.3 m²，完善给水管网建设，配套相关设备、厂区道路、给排水、绿化、供电、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

四、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1520.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23.5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40 万元，预备费 72.10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粤桂协作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六、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资源县中峰镇及中峰综合产业园集中供水工程项目 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 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9.79							核准
设计	72.92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760.21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19.86							核准
设备购置	463.50	核准			核准	核准		
总投资	1520.98 万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								

